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565820253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州区瑞金路三人行广告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州区瑞金路三人行广告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州区瑞金路三人行广告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州区瑞金路三人行广告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次	4138.00	413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13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壹佰叁拾捌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权利义务:

- 1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辅助工作。
- 2、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结算费用。
- 3、监督、督促乙方做好安全工作。

乙方权利义务:

- 1、发现制作问题，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- 2、全部设计制作过程中，乙方施工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---

3、确保在10日内完成施工任务。

#### 安全与责任

- 1、在本协议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。
- 2、乙方承诺不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或者处置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#### 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时间付款，除逾期付款利息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违约金并将协议工期顺延。
- 2、乙方承诺确保在10日内，完成任务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将从工程总造价款中扣除1%作为滞纳金。非因乙方原因逾期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需按约定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- 3、如属甲方原因，造成中途停工，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，乙方有权就实际完成工作量要求甲方支付费用。
- 4、如属乙方原因，造成中途停工等，均由乙方全部负责，甲方有权按协议规定的日期，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的1%计算，向乙方扣除违约金并将协议工期顺

延

- 5、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追偿所产生的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附则

- 1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协议如有争议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果经协商无法达到解决，可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8999037922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哈密市伊州区向阳路商业银行

账号:

账号: 90806010010003511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